

聯緯 111 年 11 月電子報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聯緯新聞

- ◇ 永騰企業及無形資產評價有限公司規劃，邀請本所呂仁琦會計師預計於 11 月 22 日主講「扣繳講很大!!!」，本所莊嘉文會計師於 11 月 18 日主講「中小企業行政、會計稅務必備寶典」，假陽明交通大學交映樓教室實體及網路線上同時開講，歡迎大家踴躍參與。
- ◇ 本所莊嘉文會計師受邀於 10 月 18 日主講「房地交易申報議題研討」，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大家參與。
- ◇ CFC 課稅制度將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本所特別整理最新公告「受控外國企業(CFC)課稅制度介紹」的內容介紹專文，同時提示企業及個人的應用條件與應因準備，列示於網頁專題專文中介紹，歡迎各界下載參考運用。
- ◇ 111 年十一、十二月份統一發票已於十月底前發送給客戶，111 年度九至十月份營業稅申報工作將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申報，請客戶提早整理 111 年度九至十月的進項及銷項發票，並交付本所，以利申報及帳務作業於時間內完成。

111 年 10 月份財政部發佈重要新聞稿摘錄

- 1.核釋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該土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認定原則
- 2.公告新增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第 2 項本文及第 3 項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 3.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股票所獲配股利之課稅規定
- 4.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得依所得稅協定申請營業利潤免稅
- 5.網路交易應依交易態樣開立發票
- 6.同年度不同期間發生之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得同時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 7.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豁免門檻自 112 年度施行
- 8.營利事業購置屬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列遞延費用
- 9.營利事業外幣兌換損益之認列規定
- 10.分期付款之銷貨不論有無收到價款均應依期開立發票

財政部 1111006 台財稅字第 11104647190 號令

1.核釋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該土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認定原則

一、原土地所有權人交易其領回土地：

(一) 土地取得日以原核准徵收機關核准廢止徵收日為準。

(二) 土地持有期間之計算，以核准廢止徵收日起算至交易日止之期間，與該土地被徵收前原所有權人取得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算至徵收日止之期間，合併計算。

(三) 土地取得成本，以原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51 條規定繳清應繳納之價額為準。但該土地被徵收前之原始取得成本高於上開應繳納價額，並提示相關證明文件者，以原始取得成本為準。

二、廢止徵收時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由其繼承人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取得經廢止徵收發還之土地：

繼承人交易該土地之取得日、持有期間及取得成本，準用前點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3 款本文規定認定。

財政部 1111006 台財稅字第 11104634360 號公告

2.公告新增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第 2 項本文及第 3 項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及依同條第三項規定對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

3.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股票所獲配股利之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之有價證券，如為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於繼承事實發生時，該股票發行公司已除權或除息，其死亡日尚未獲配之股票股利，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以繼承開始日該上市或上櫃股票之收盤價或興櫃股票當日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價值，併同現金股利列入遺產課徵遺產稅。繼承人取得依該次除權或除息交易日被繼承人名下該項股票所配發之股票或現金股利，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7 款規定，免納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日後，其所遺上開股票遺產所生之孳息係屬繼承人之所得，股票發行公司在繼承人辦理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前，可暫免填發憑單；俟繼承人依法辦妥遺產分割或交付遺贈，再按實際繼承人或受遺贈人填發憑單，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併入遺產孳息過戶或領取年度之所得，依法徵免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1 年 7 月 1 日死亡，遺有 A 上市公司股票，如 A 公司公告除權除息交易日為 111 年 6 月 25 日，並分配股票股利，應按甲君死亡日該股票收盤價估算價

值，併入甲君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而甲君繼承人嗣後取得該筆股利，可適用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又倘 A 公司公告除權除息交易日為 111 年 7 月 25 日，則該項股票股利非屬甲君遺產，屬甲君繼承人所得，應課徵繼承人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醒，股票自繼承日起所生孳息（即股利所得），將併入過戶或領取年度繼承人之所得課稅，請儘速辦理繼承過戶，以免累積多年所得致適用較高綜合所得稅累進稅率。

4.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得依所得稅協定申請營業利潤免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如為我國已簽署生效之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取得我國來源所得，得依相關所得稅協定，檢附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准減免所得稅。

該局說明，外國營利事業取得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應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於所得年度之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依規定格式（如附件一）申報納稅。外國營利事業如係所得稅協定（一覽表如附件二）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且取得之我國來源所得屬營業利潤，得於申報時檢附他方締約國稅務機關出具之居住者證明、在我國境內無常設機構或未經由我國境內之常設機構從事營業之相關證明文件、所得相關證明文件，併同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營業利潤免稅之規定，由該局核定其免稅所得額。

近期有某跨境電商平台業者合作商家收到該平台通知，將提供該局付款資訊，造成商家疑慮一事，臺北國稅局表示，本案緣起於該平台業者申報適用所得稅協定，為確認其營業活動及申報之營業利潤金額是否正確及是否符合所得稅協定免稅適用範圍，該局例行性對其申報案件進行抽核，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均係該平台業者提供，尚不涉及其合作商家。

該局進一步呼籲，外國營利事業如為所得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可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相關減免稅規定（例如營業利潤免稅，股利、利息、權利金適用上限稅率），相關申請書表請至本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主題專區/稅務專區/營利事業所得稅/所得稅協定專區/所得稅協定相關申請書表），下載使用。

5.網路交易應依交易態樣開立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為幫助營業人瞭解各種營業態樣發票開立方式，以避免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規定遭罰而得不償失，該局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買賣：營業人以自己名義向供應商進貨，轉手銷售給客戶，以賺取進銷之間差額為利潤者，應依向客戶收取之全部價款開立發票交付買受人。

二、代購：營業人接受客戶委託，以自己名義向供應商購買商品（貨物或勞務），並取得供應商開立以營業人為抬頭之憑證，客戶支付價金包含商品價格、手續費或佣金等代

購費，營業人應開立 2 張發票交付委託人，1 張以商品價格開立並註明代購，另 1 張以代購費（即佣金或手續費）開立。

三、代收代付：營業人接受客戶委託，代收轉付款項，於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其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買受人載明為客戶者，得以該憑證交付客戶（即委託人），免另開立統一發票，並免列入銷售額。

交易態樣	交易方式	發票開立方式
買賣	採進、銷方式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甲以 80 元向供應商乙進貨，轉手以 100 元價格賣給客戶 A。 甲依收取價款 100 元開立發票並交付 A。
代購	接受委託代為購買貨物或勞務 收取佣金或手續費（收付之間有差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業人甲接受客戶 A 委託，代為購買營業人丙定價 80 元之商品，除商品價格外 A 須支付甲 20 元手續費。 甲以代購商品價格 80 元開立 1 張發票並註明代購，另以代購費 20 元開立 1 張發票，2 張發票均交付 A。
代收代付	收取轉付之間無差額。 轉付款項取得憑證載明委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 A 向營業人丙購買 80 元商品，委託營業人甲代為交付價金，甲將 A 交付之 80 元轉付丙並取得以 A 為抬頭之憑證，且甲未向 A 收取任何費用。 甲無須開立發票，轉付款項取得之憑證交付 A。

6. 同年度不同期間發生之房屋租金支出與購屋借款利息，得同時列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規定同一課稅年度之購屋借款利息及房屋租金支出不得同時申報列舉扣除額，但如同一課稅年度不同期間有租屋自住及購屋自住之事實，且皆符合列舉扣除要件，在費用支出期間不重複之前提下，可按其費用支出期間占全年比例分別計算扣除限額，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

舉李先生之例說明，李先生 111 年 1 至 8 月有租金支出 12 萬元，申報時租金支出可扣除限額為 8 萬（每年扣除上限 12 萬元 \times 8/12 個月=8 萬元），因實際租金支出超過上限，僅能就 8 萬元列舉申報；假設李先生 9 月至 12 月支付購屋借款利息 9 萬元，申報時可扣除購屋借款利息限額為 10 萬元（每年扣除上限 30 萬元 \times 4/12 個月=10 萬元），因實際發生之金額未達限額，可就實際發生金額 9 萬元申報；所以李先生 111 年度可認列該 2 項扣除額之金額為房屋租金支出 8 萬元及購屋借款利息 9 萬元，兩者加總合計 17 萬元。

該局進一步提醒，申報房屋租金支出列舉扣除額，應檢附租賃契約書、付款證明影本、

承租地址戶籍登記影本或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申報自用住宅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額，應檢附利息單據正本、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物權狀影本。

7.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豁免門檻自 112 年度施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起我國營利事業持有符合 CFC 定義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且該外國企業不符合豁免門檻規定，則該我國營利事業為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適用對象，應認列 CFC 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所謂 CFC，是指同時符合「控制要件」及「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外國關係企業。至豁免門檻則是指「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惟為避免我國營利事業藉由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以達適用豁免規定目的，爰加以規範屬我國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有盈餘之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

舉例來說，國內甲公司直接持有三家 CFC 分別為 A、B、C，且三家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112 年 A、B、C 分別為虧損 150 萬元、盈餘 600 萬元、盈餘 550 萬元。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都在 700 萬元以下，但屬甲公司控制的全部 CFC，當年度盈虧合計為正數 1,000 萬元，已超過 700 萬元門檻，因此甲公司仍應適用 CFC 制度規定，認列當年度有盈餘的 B、C 投資收益計稅。

而實質營運豁免，則是指 CFC 應在當地有固定營業處所，並雇用員工實際經營；同時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出售資產增益的合計數，占營收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低於 10%。

該局強調，CFC 制度並非加稅措施，而是為防杜營利事業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爰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以完善我國稅制。相關營利事業 CFC 制度法規及常見問答，可於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查詢。

8.營利事業購置屬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列遞延費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營利事業購買土地之借款利息支出，應列為資本支出；經辦妥過戶手續或交付使用後之借款利息，可作費用列支。但非屬固定資產之土地，其借款利息應以遞延費用列帳，於土地出售時，

再轉作其收入之減項。

該局指出，近期查核轄內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列報利息支出 150 萬元，係當年度向金融機構借款購置土地之利息，依公司說明，其購買土地係為獲取長期資本增值，做為投資之用。該局乃依前開查核準則規定，核定調減利息費用 150 萬元，同額轉列為遞延費用，俟該土地出售時，再列為土地收入之減項。

9.營利事業外幣兌換損益之認列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從事之交易如涉及外幣，並透過公司之外匯存款帳戶進行收、付款，該帳戶提領或解約換算成新臺幣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其因支、存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盈虧，得列為收益或損失；外匯存款帳戶如未實際兌領或解約，僅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兌換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兌換虧損 700 餘萬元，經查核發現該公司外幣定期存款於到期時以換單方式再續存，並將定存換單時點視為兌換損益已實現，因截至會計年度結束時仍為外幣定存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帳面兌換損益，屬尚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依前揭規定，不得列計損失，故剔除甲公司列報之兌換虧損，調增課稅所得額 700 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當年度如有外幣定期存款到期換單續存並未提領或解約，相關匯率變動產生之帳面匯兌損失，屬未實現之兌換虧損，依法令相關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不得列計損失，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

10.分期付款之銷貨不論有無收到價款均應依期開立發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從事買賣業之營業人銷售貨物時，其統一發票之開立時點，原則上應以發貨時為限。如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時，除於雙方約定收取第 1 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外，在貨物既已交付之情形下，即須依約於應收取各期價款時，按期開立統一發票，不因買受人事後未依約支付各期價款而不開立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1 月 15 日訂約以 50 萬元之價格出售中古汽車 1 輛給乙，契約明定乙於 111 年 2 月 1 日支付頭期款 10 萬元後，同日甲公司應即交車並辦理過戶登記給乙，而餘款則由乙分 4 期支付，自 111 年 3 月 1 日起，於每月 1 日按月支付甲公司 10 萬元。惟乙除於 111 年 2 月 1 日給付頭期款 10 萬元，並於 111 年 3 月 1 日支付分期款 10 萬元給甲公司外，自 111 年 4 月之後，即開始拖欠分期款。則此時甲公司依法仍有於 111 年 4 月 1 日、5 月 1 日及 6 月 1 日分別開立銷售金額為 10 萬元統一發票之義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銷售貨物，條件成就前標的物所有權仍屬出賣之營業人，嗣後買受人未依約按期付款，而由營業人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取回標的物再行出賣者，營業人原採分期開立統一發票，該原附條件買賣未能收回之價款部分，免再依期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至原按全額於收取第 1 期價款時已一次

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者，得由出賣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就其原附條件買賣未能收回之價款部分已報繳之營業稅，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而取回之標的物再行出賣之價金，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承上例，甲公司若係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出售汽車，因買受人乙自 111 年 4 月後即未支付分期款，甲公司旋依動產擔保交易法規定將該汽車取回再出售他人，則甲公司免再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 日、5 月 1 日及 6 月 1 日就未收款項各 10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又如甲公司已於收取第 1 期價款時一次開立 50 萬元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其對於未收款項 30 萬元已報繳之營業稅，得檢據向國稅局申請核實扣減銷項稅額。至於甲公司取回汽車再行出賣之價金，仍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